**版本号：ZXGJ-HT-[HW]-253220250801002**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校园安全预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GJ-HT-[HW]-2532**

**西安市宏景小学**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0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宏景小学委托，拟对校园安全预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XGJ-HT-[HW]-2532**

**二、项目名称：校园安全预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采购一批安全预警设备。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校园安全预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情况：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8、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宏景小学**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66号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刘校长

联系电话： 13488261712

**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朱明坤、黄瑞、王莹、王超

联系电话： 029-8228887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支行 账 号：61050172410000001197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宏景小学和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宏景小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朱明坤、黄瑞

联系电话：029-8228887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编：7100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一批安全预警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安全预警设备 | 1.00 | 6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安全预警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AI预警管理平台软件及授权 | | | | | | 1 | AI预警综合管理平台 | 软件集成系统管理、视频管理、报警管理、门禁管理、可视对讲、车辆卡口、设备运维、停车管理、教育工作台、人员布防、安全数据库11大业务系统；  一、系统管理  1、基础资源管理  （1）组织管理：支持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2）设备管理：支持视频、门禁、出入口、对讲、报警、卡口、动环、物模型等设备增删改查、导入、导出、自动搜索等功能；  （3）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冻结、解冻、密码重置等功能；支持从Windows域同步用户信息，和企业域账户打通，通过域账户密码直接登录平台；支持用户的安全信息配置，可设置用户及用户登录密码效期以及MAC白名单地址配置；  （4）角色管理：支持角色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角色关联权限，可配置角色的应用菜单、部门、逻辑组织以及系统资源操作权限；支持角色的复制能力；  （5）部门管理：支持部门信息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6）人员管理：支持人员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移动等功能；支持人员信息的采集，包含：人脸、指纹、卡片等，人脸照片支持图片质量检测；  （7）支持卡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支持人员开卡、挂失、解挂、退卡、补卡、回收等功能；  （8）车辆管理：支持车辆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9）地图管理：提供地图管理配置能力，地图类型包含；二维、光栅、三维地图，支持厂家包含：百度、谷歌、高德、天地图、 Arcgis；  （10）资源绑定：平台资源绑定，包含：设备、通道等，绑定的资源可供各业务系统调阅使用；  （11）门户管理：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界面微件自定义布局等；  （12）级联管理：提供级联管理能力，包含：实现上下级基础资源数据汇聚，视频预览、回放、对讲、反控制，门禁、卡口的抓拍记录汇聚等；  2、平台运维  （1）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  （2）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实现系统扩展及稳定性要求；  （3）支持双机热备，提升系统灾备能力，保障系统的可靠性；  （4）支持mysql数据库、云数据库切换配置，满足图片、视频、结构化数据的按需求存储；  （5）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rest ful 等多维度接口实现第三方系统对接；  （6）提供NTP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服务间、服务器和设备间的统一校时；  （7）集成可信计算能力，支持程序包可信安装升级完整性校验，以及监控可执行文件可信执行功能，阻止未经授信的可疑程序（如防勒索病毒、挖矿程序）对系统造成破坏；  二、软件功能  1、视频管理  （1）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热成像；  （2）支持与车载单兵等移动设备的对接，提供车载单兵设备GPS信息接收服务；  （3）支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音频播放，本地截图，本地录像，云台控制，远程视频回放；  （4）录像支持1/2、1/4、1/8、1/16、1/32、1/64、2、4、8、16、32、64倍速快/慢放；  （5）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视频预览；支持设备对讲、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云台控制、预置点、点间巡航等功能；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录像回放，可自动查找存储位置；支持设备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倍速、精确定位等功能；支持25路多路数并发，支持软/硬解码；  2、报警管理  （1）支持报警主机接入及布撤防；  （2）提供防区管理功能检查，支持自动获取设备防区类型（即时防区、延时防区、24小时防区)并可自定义修改类型，客户端支持防区布防、撤防、消警、旁路、隔离、取消旁路操作；  3、车辆卡口  （1）支持道路监控、过车记录、布控记录、违章信息、区间测试；  （2）支持布控报警及相关记录信息查询；  4、停车管理  （1）支持出入口管理、场区管理、地图管理、收费规则管理、用户布控设置、场内超速报警；  （2）支持在线支付和无人值守；  （3）支持停车概览引导，可依据停车向导跳转至对应页面，流程化完成停车业务，向导包含：停车设备、场区设置、收费规则管理、二维码管理、支付配置、系统配置；同时包括了部分统计数据，包括：今日泊位概况、今日收款占比、收款统计、车流量统计、用户总览；  5、门禁管理  （1）支持门禁设备管理；  （2）支持门禁应用，包括门禁的可视化开门、关门、常开、常闭、恢复正常，支持按组织、门组、收藏夹快速分类筛选门禁设备，支持紧急情况下的一键常开、恢复正常；  （3）支持门禁控制授权及复核，支持门禁管理任务查询；  （4）支持门禁系统集群，分布式方式提升接入能力；  （5）支持门禁可视化权限下发，实时展示平台当前的授权下发速率、下发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可根据当前平台总体未完成记录数与总体下发的速率，综合换算出授权下发预计完成时间；  6、可视对讲  （1）支持设备管理、权限分组、呼叫分组、监控权限分组、信息发布分组；  （2）支持卡片、人脸等授权及复核；  （3）支持呼叫通话、信息发布、开门记录查询；  （4）支持在无室内机场景下实现门口机呼叫虚拟室内机转移至管理中心、小区APP和云移动端APP进行接听；  7、设备运维  （1）资源监控模块：支持对前端点位、物联设备、动环主机、服务器、服务进行统一纳管监控运，绘制服务拓扑；  （2）报警管理模块：支持对所纳管资源配置报警策略，并将产生的报警消息进行统一汇聚和展示，支持对报警进行确认处理，联动工单，推送报警消息、短信及邮件；  （3）自动化巡检模块：支持对前端视频点位的视频质量及录像巡检、服务器及服务的资源占用巡检、网络环境巡检；  （4）可视化报表模块：支持故障工单统计和报警统计；  8、教育安保工作台  （1）面向安保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界面，用户的业务微件可按用户场景需要自由搭配、编排，核心业务数据可一屏呈现；  （2）安保业务：提供全局找人、找车、访客预约、融合检索、车辆违章管控、校门口出入管控等综合办理业务；  （3）业务微件：支持人员考勤统计、门禁授权/进出统计、车辆违章统计、在离宿统计、访客信息登记、出入校管理等业务微件配置；  （4）工作台引擎：内嵌工作台引擎，支持微件管理、我的微件、界面编排、支持管理员和用户自由编排形成业务工作台，同时一个用户可拥有多个工作台，同时支持主工作台切换；  9、加密数据库  （1）原生加密：支持采用多层级密钥保护体系，对数据做全链路加密；  （2）极致安全: 支持安全网络传输来防护网络拦截造成的信息泄露。支持一机一密的数据密态存储，让数据可用不可读；  （3）无感对接：支持非加密数据一键导入到平台，实现数据切换；  （4）可视化运维：提供数据库的运行监控大盘，包括CPU、内存及存储空间实时使用情况，慢sql统计分析。同时支持数据的备份还原，及时主机损坏也能通过备份数据快速恢复到新平台上，保护数据不丢失，业务稳定运行；  10、人员布控：支持白名单库、黑名单库、内部库、访客库、VIP库，同时可自定义人脸库类型管理；支持人脸库增删改查，绑定设备，通道布控以及人脸库人员添加、修改、删除、查看、下发到设备；支持身份核验、抓拍检索、人体检索；  三、系统兼容与开放  1、国产化服务器兼容：支持在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服务器部署平台，例如X86（海光）、ARM（鲲鹏）等；  2、用户终端兼容：支持提供WEB端、CS端（客户端）、APP、公众号、小程序等；  3、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支持适配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操作系统，例如欧拉、银河麒麟、统信UOS等；  4、平台配套的APP支持国产化系统；  5、平台开放兼容，支持提供API接口满足三方系统对接需求；  6、支持提供容器系统，满足可视化应用开发规范和可插拔式业务加载，满足不同业态应用融合，统一呈现； | 1 | 套 | | 2 | 教育智能化预警系统 | 智能化预警系统，通过智能化、可视化手段，感知并处置校园安全事件，为校园安全构筑了一道高效、精准、全面的防护屏障  一、智能防控管理  1、智能预警订阅  （1）事件订阅，支持预警事件类型订阅管理，配置是否驾驶舱数据统计、是否预警处理、预警等级、任务等级、录像回放时间设置、第一处理人设置、操作等；  2、预警策略配置  （1）预警策略创建，支持预警策略创建，包括策略名称、预警类型、预警规则、预警等级等配置；  （2）重点人员预警，支持配置重点人员高级防控策略，可以进行关注人员，发生时间、出现地点、出现频次预警值，到达出现次数或不同地点数量维度组合防控预警配置；  （3）独处人员预警，支持配置人员独处高级防控策略，可以设置单地点独处预警和设置跨点位独处的预警；  （4）重点区域预警，支持配置重点区域高级防控策略，可以配置重点防控的区域和防控的时段；  3、人员区域管理  （1）重点人员管理，支持查看重点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名称、人员编号、联系方式、人脸照片、所属组织、布控下发情况、是否被策略应用、应用策略数量、预警数量；可以按照姓名、人员编号、手机号、证件号码进行模糊查询；  （2）重点区域管理，支持进行重点区域管理，包括查看、添加、编辑、删除操作；可以查看重点区域名称，包含通道数量、是否被策略应用、操作；  4、推送处置管理  （1）推送规则配置，支持推送设置，根据推送规则将已归档的预警处置结果推送给指定人员；包括接收对象、订阅范围；  （2）事件处置操作，支持可以将事件进行设为误报、设为忽略、转发、处理登记、归档等操作；支持将当前事件处理阶段转发给其它人员处理；支持录入文本处理结果，可以上传图片、视频附件；  （3）事件记录管理，支持查看事件详情，可以查看事件基础信息预警事件，任务编号、事件标题、上报人、本阶段处理人、事件内容、任务阶段、任务来源、处理流转流程；可以查看事件抓拍图、抓拍时间、抓拍地点； 可以查看事件发生的录像回放；  二、预警防控驾驶舱  1、预警驾驶舱应用  （1）点位分布，支持在地图上查看监控点位分布，可以用颜色区域属于普通区域和重点区域的点位；  （2）地图定位，支持在地图上自定义显示点位名称，可以按照设备组织树和设备名称查询点位及快速在地图中定位；  （3）图上监控，支持在地图查看当前点位实时画面，支持无插件播放，可以进行全屏观看、语音对讲、声音开关、录像、抓图、主副码率切换、云台控制等操作；  （4）事件总览，支持事件窗口，可查看事件详情，包括：实时视频，预警类型，预警等级，发生时间，事件详情描述，抓拍图片（支持放大）；  （5）事件处置，支持事件处理，可以进行误报、忽略、去处理、查看回放（事件抓拍前后10秒的录像视频）；其中误报、忽略、去处理的操作的操作权限可以通过重点防控管理进行配置；  （6）数据切换，可以在驾驶舱中查看数据概览、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预警情况、设备情况5个数据看板，可以通过驾驶舱导航进行切换；  2、预警驾驶舱类型  （1）预警驾驶舱总览，展示监控设备情况，包括总数、在线数量、离线数量；展示预警情况，包括预警总数、处理数量，重点人员预警、独行预警、危险行为预警、其它等预警分类的预警数量及占比；展示预警防控策略，总数、应用数；展示 重点人员情况，人员数量、布控数量；展示 重点人员报警分布TOP10，人员名称、次数、占比；展示 重点区域情况，数量、布控数量；展示 重点区域报警分布TOP10；区域名称、次数、占比；  （2）重点区域驾驶舱，展示重点区域情况，数量、布控数量；展示重点区域报警趋势分布；展示重点区域报警分布TOP10；区域名称、次数、占比；  （3）重点人员驾驶舱，展示重点人员情况，展示重点人员数量、布控数量；展示重点人员报警趋势分布（可以按年份查询）；展示重点人员报警分布TOP10，人员名称、次数、占比；  （4）预警情况驾驶舱，展示预警情况，包括预警总数、处理数量；支持重点人员预警、独行预警、危险行为预警、其它等预警分类的预警数量及占比，支持展示子类预警数和占比统计；支持展示预警趋势分布；  （5）设备情况驾驶舱，展示设备总数、在线、离线；人脸相机/普通相机，数量，占比，在离线数量； | 1 | 套 | | 3 | 教育防欺凌预警系统 | 一、软件功能  1、设备添加:支持手动添加防欺凌报警设备；  2、报警提醒及处置:  (1) 报警提醒：支持通过手动或喊出关键词触发产生防欺凌报警，平台上联动报警提醒，告知接警人员；  (2) 报警处置：支持通过平台进行报警任务的线上处置；  3、历史记录:支持历史报警记录查看； | 1 | 套 | | 4 | 人员点位智能分析 | 智能化预警人员点位分析子系统，结合智能预警数据与风险推理规则，研判重点人员及高风险区域，加强校园安防精细化、针对性管理效率。  一、重点关注人员  1、重点人员识别  （1）预警信息查询，支持展示未匹配到人员信息的预警信息，并支持通过和预警时间和事件类型对该预警类型进行筛选。筛选结果展示预警信息，包括：信息抓图、预警时间、事件类型；  （2）支持通过前、后设置对应的秒数，实现搜索前后秒数预警起止时间内全部预警信息，筛选出对应的预警信息；  （3）支持展示备选人员（学生）。支持通过所属组织、姓名和学号检索人员。人员信息展示包括：姓名、所属组织、学号；  （4）支持将对应预警信息关联对应人员。选择后点击“筛选完毕”，备选人员和预警信息建立关联。  3、重点关注点位  （1）支持设置通过现有的事件（预警）类型关联点位（通道）后，对应点位（通道）的扣分分值编辑。支持设置预警事件去重时间间隔（设置的时间间隔范围内，不对同一点位（通道）进行相关预警类型的扣分）；  1、重点点位看板  （1）支持展示重点点位按照风险值进行排序。排序内容展示：点位名称、环比、风险值、点位状态（正常、地风险、高风险）；  （2）点击排序位置，支持在定位到地图上的点位位置，地图提示对应点位的地图位置，并查看实时视频；  （3）支持地图上点位浮窗展示信息，包括：点位状态（正常、地风险、高风险）、点位名称、点位涉及的报警类型及报警数量；  （4）支持展示重点关注学生信息，学生信息包括：人员头像、关联的预警次数、人员名称、人员编号。点击人员，展示人员详情（包括：个人趋势图、学生安全画像、关联任务信息（点击关联任务信息地图提示对应点位的地图位置，并查看实时视频））；  （5）支持展示人员（学生）按照积分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每个人员都是一份档案信息，档案信息中包括：人员姓名、所属组织、积分值、环比、所在周期、重点人员标签。点击人员，展示人员详情（包括：个人趋势图、学生安全画像、关联任务信息（点击关联任务信息地图提示对应点位的地图位置，并查看实时视频））。支持通过所属组织、性别、姓名、学号对人员进行筛选；  （6）个人趋势图：支持展示人员姓名、所属组织、学号，并支持展示对应人员近一周、近一月的积分值（活跃度）趋势图；  （7）支持展示人员基本信息：人员姓名、人员编号、组织、积分值、环比、重点人员标签；学生行为统计，展示人员情绪状态和数量、展示与人员相关的预警类型与预警数量。点击预警数量，可同步展示预警信息（包括：事件类型、日期、扣分情况）；  （8）支持通过所属组织、性别的筛选，展示学生各状态阶段的人数和占比。对应状态包括：正常积分、较高积分、高积分、较低积分、低积分； | 1 | 套 | | 5 | 视频监控系统\_视频通道数量 | 视频通道管理个数授权  一、功能参数：  1、支持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云台控制、视频上墙等功能；  二、性能参数：  1、设备接入能力：  （1）IP添加形式：单节点最大支持接入不少于4000个视频设备；  （2）主动注册形式：单节点最大支持接入不少于3000个视频设备；  （3）GB28181形式：单节点最大支持接入不少于2000个视频设备；  （4）ONVIF形式：单节点最大支持接入不少于2000个视频设备；  （5）解码器：单节点最大支持接入解码设备不少于200个；  2、分布式最大数量不少于50个 | 600 | 个 | | 6 | 设备运维系统路数授权 | 功能参数；  1、支持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  2、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支持视频冻结、视频丢失、视频抖动等18项异常检测（依赖运维视频质量诊断通道路数授权）；  3、设备监控：支持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存储设备、门禁等多设备的运行指标的7x24小时实时监测；  4、实时报警：自定义报警策略，20种报警信息分级分类展示，接收前端报警信息并通过系统消息、邮件、短信推送；  5、统计：运维考核统计、视频通道统计、报修统计（依赖于工单管理系统）； | 600 | 个 | | 7 | 教育防欺凌设备数量 | 防欺凌预警系统配套的防欺凌设备接入数量  一、业务功能  1、支持接入AI防欺凌报警器，可同步设备的通道信息;  2、支持设置将AI报警器与视频通道进行绑定；  3、AI报警器产生报警信息时，支持实时弹窗显示报警信息，并支持展示绑定视频通道的实时视频，支持与设备进行对讲；  4、支持处置“防欺凌预警”任务信息； | 20 | 个 | | 8 | 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 | 2、处理器：不少于1颗国产化ARM架构CPU，单颗CPU不少于24核 主频不低于2.5GHz  3、内存：不低于64G内存  4、硬盘：不少于2块4T热插拔机械硬盘  5、电源：不少于2个900W交流电源模块，支持1+1冗余；  6、风扇：不少于4个热拔插风扇，支持N+1冗余  7、RAID卡：支持RAID 0,1,10  8、具备CCC、节能等认证 | 1 | 台 | | 前端硬件设备 | | | | | | 9 | 室外全彩枪机 |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40m（视频监控距离）；5m（人脸检测距离）；  补光灯：≥4颗（暖光灯）；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2.7mm～12mm；  镜头光圈：F1.8；  视场角：水平：115°～47°；垂直：62°～27°；对角：137°～54°；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热度图：支持；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平静，高兴，悲伤，厌恶，惊讶，困惑，害怕），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自定义；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AI编码：H.264：支持（压缩率≥25%）；H.265：支持（压缩率≥25%）；  宽动态：≥120dB；  走廊模式：90°/270°（在1080p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内置MIC：支持；  内置扬声器：支持  报警事件：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虚焦侦测；人脸检测；安全异常；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双国标）；GA/T1400；  预览最大用户数：20个（总带宽：48M）；  最大Micro SD卡：256GB；  防护等级：≥IP67； | 15 | 个 | | 10 | 小型枪机壁装支架 | 外观颜色：白色；  承重：≥1.0kg；  安装方式：壁装；  可选倾角：竖直：-60°～0°；  旋转角度：水平：0°～360°；  需与枪机配套 | 15 | 个 | | 11 | 电源适配器 | 能效：V5；  认证：CCC；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需与枪机配套 | 15 | 个 | | 12 | 教室高清拾音网络半球 | 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补光灯：≥2颗（红外灯）；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2.7mm～13.5mm；  镜头光圈：F1.6；  视场角：水平：92.6°～30°；垂直：51.2°～17°；对角：112.8°～36.5°；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热度图：支持；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平静，高兴，悲伤，厌恶，惊讶，困惑，害怕），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 单寸照，自定义；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AI编码：H.264：支持（压缩率≥25%）；H.265：支持（压缩率≥25%）；  宽动态：≥120dB；  走廊模式：90°/270°（在2688×1520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音频接口：支持；  内置MIC：支持  报警事件：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外部报警；SMD；安全异常；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虚焦侦测；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双国标）；GA/T1400；  最大Micro SD卡：256GB；  音频输入：1路（RCA头）；音频输出：1路（RCA头）；  报警输入：1路（湿节点，支持直流3～5V电位，5mA电流）；报警输出：1路（湿节点，支持直流最大12V电位，0.3A电流）；  防护等级：≥IP67； | 35 | 个 | | 13 | 电源适配器 | 能效：V5；  认证：CCC；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颜色：灰色  需与半球配套 | 35 | 个 | | 14 | 人脸抓拍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40m（视频监控距离）；5m（人脸检测距离）；  补光灯：4颗（暖光灯）；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2.7mm～12mm；  镜头光圈：F1.8；  视场角：水平：115°～47°；垂直：62°～27°；对角：137°～54°；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热度图：支持；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平静，高兴，悲伤，厌恶，惊讶，困惑，害怕），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自定义；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AI编码：H.264：支持（压缩率≥25%）；H.265：支持（压缩率≥25%）；  宽动态：≥120dB；  走廊模式：90°/270°（在1080p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内置MIC：支持；  内置扬声器：支持；  报警事件：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虚焦侦测；人脸检测；安全异常；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双国标）；GA/T1400；  最大Micro SD卡：256GB；  防护等级：≥IP67； | 9 | 个 | | 15 | 小型枪机壁装支架 | 外观颜色：白色；  承重：≥1.0kg；  安装方式：壁装；  可选倾角：竖直：-60°～0°；  旋转角度：水平：0°～360°；  需与人脸抓拍相机配套 | 9 | 个 | | 16 | 电源适配器 | 能效：V5；  认证：CCC；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颜色：灰色  需与人脸抓拍相机配套 | 9 | 个 | | 17 | 厨房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  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8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10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补光灯：≥2颗（红外灯）;≥2颗（暖光灯）；  镜头类型：定焦；镜头焦距：3.6mm；镜头光圈：F2.0；  视场角：水平：92°；垂直：48°；对角：109°；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平静,高兴,悲伤,厌恶,惊讶,困惑,害怕）,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 单寸照,自定义;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  人数统计：支持绊线人数统计,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功能；拌线人数统计可显示及输出日、月、年统计报表;支持4个绊线人数统计,4个区域内人数统计,4个排队管理功能；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宽动态：≥120dB；  走廊模式：90°/270°（在4M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音频接口：支持；  报警事件：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外部报警;人脸检测;区域内人数统计;滞留报警;人数统计;安全异常;睿厨;玩手机;垃圾桶未盖;传感器报警;老鼠检测；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CGI；GB/T28181（双国标）；GA/T1400；预览最大用户数：20个（总带宽:64Ｍ）；  最大Micro SD卡：512GB；  其他功能：睿厨、垃圾桶未盖、玩手机检测、老鼠检测；  RS-485接口：1个（波特率范围：1200bps～115200bps）；  音频输入：1路（RCA头）；音频输出：1路（RCA头）；  报警输入：2路（湿节点，支持直流3～5V电位，5mA电流）；报警输出：2路（湿节点，支持直流最大12V电位，0.3A电流）；  模拟输出接口：1路（CVBS输出 BNC接口）；  电源返送：支持DC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向拾音器/报警器供电；  供电方式：DC12V/PoE；  防护等级：≥IP67  ★可对检测目标是否戴口罩、是否戴帽子、衣服颜色(黑色、白色、红色)进行检测,当检测到目标与预设的条件不一致时可触发报警;报警的最短持续时间和重复报警时间可设置;样机可对报警目标持续报警。（提供证明材料）  ★老鼠检测功能检验:可对老鼠进行检测，当检测到老鼠时可触发报警；报警的最短持续时间和重复报警时间可设置；可对老鼠持续报警。（提供证明材料） | 12 | 个 | | 18 | 小型枪机壁装支架 | 外观颜色：白色；  承重：1.0kg；  安装方式：壁装；  可选倾角：﹣80°–+60°；  旋转角度：0°–360°；  适配机型：请参考选型；  需与厨房摄像机配套 | 12 | 个 | | 19 | 电源适配器 | 能效：V5；  认证：CCC；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颜色：灰色  需与厨房摄像机配套 | 12 | 个 | | 20 | 双拼广角-400万全彩定焦双目拼接广角枪型网络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双1/2.8英寸CMOS；  分辨率≥3840×1080；  最低照度≥0.0002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  不少于4颗（暖光灯）且补光距离≥30m；  镜头焦距≥2.8mm；  支持热度图：内置麦克风、扬声器；  支持周界防范；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人数统计；排队管理；  支持智能分时复用功能,可支持设置≥10套智能方案,不同智能方案可配置不同的智能组合,可按时间设置自动切换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H.264H；H.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  宽动态：≥120dB；  设备应具有但不少于：,1个RJ45网络接口、1个SD卡插槽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GB/T28181-2022（双国标）；RTMP；  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 | 4 | 个 | | 21 | 小型枪机壁装支架 | 外观颜色：白色；  承重：1.0kg；  安装方式：壁装；  可选倾角：﹣80°–+60°；  旋转角度：0°–360°；  需与双拼广角400万全彩定焦双目拼接广角枪型摄像机适配 | 4 | 个 | | 22 | 电源适配器 | 能效：V5；  认证：CCC；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颜色：灰色  需与双拼广角400万全彩定焦双目拼接广角枪型摄像机适配 | 4 | 个 | | 23 | 高清网络球型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全景：1/2.8英寸CMOS；细节：1/2.8英寸CMOS；  分辨率：全景≥3840×1080；细节≥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F1.0黑白：0.0001Lux@F1.0  补光距离：全景≥30m（白光）；细节≥150m（红外）；  补光类型：全景：白光；细节：红外+白光；  镜头焦距：全景≥2.8mm；细节≥4.8mm～120mm；  细节变倍≥25；  支持可视域功能；支持周界防范、人脸检测、支持人员聚集；人车分类报警；通用行为分析等功能  设备具有AR标签管理功能，可对监控区域的常规点位、卡口点位、人脸点位、重点道路等添加标签进行标注  设备具有但不少于以下接口：1个RJ-45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供电方式：DC36V/2.23A（含配套电源适配器）；防护等级≥IP66； | 1 | 台 | | 24 | 球机壁装支架 | 承重：≥7.0kg；  安装方式：壁装； | 1 | 个 | | 25 | 400万双光警戒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 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02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  最大补光距离≥8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5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  补光灯≥2颗（红外灯）;≥2颗（暖光灯）；  镜头焦距≥12mm；  支持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支持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  宽动态：≥120dB；  内置麦克风；内置扬声器支持声光警戒功能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安全异常；  供电方式：DC12V/PoE； 防护等级≥IP67 | 6 | 个 | | 26 | DC12V2A电源适配器 | 能效：V5；  认证：CCC；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颜色：灰色  需与400万双光警戒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适配 | 6 | 个 | | 27 | 柱装支架 | 承重：≥7.0kg；  安装方式：柱装； | 6 | 个 | | 28 | 二维万向节支架 | 承重：≥5kg；  安装方式：面装；  材质：铝合金； | 6 | 套 | | 29 | 1.5m长L型延长支架 | 用于从东围墙上延长 | 4 | 套 | | 30 | 400万1拖1分离式方锥针孔套装网络摄像机（带8米线缆） |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02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  镜头焦距≥2.8mm；  支持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物品监控：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脸检测等功能：  宽动态：≥120dB；  报警事件：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拿取；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外部报警；人脸检测；安全异常；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曝光参数  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信息并上传FTP、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  设备应具有但不少于：1个RS-485接口：1个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2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供电方式：DC12V（±30%）；PoE+（802.3af），含配套电源适配器 | 3 | 个 | | 31 | 800万180°全景网络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通道1（全景）：≥1/2.8英寸CMOS；通道2（细节）：≥1/1.8英寸CMOS；  分辨率：通道1（全景）≥4096×1800；通道2（细节）≥2560×1440；  最低照度≥0.0002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  最大补光距离：细节≥100m（红外）；  补光灯≥4颗（红外灯（无红曝））；  镜头焦距：通道1（全景）≥2.8mm；通道2（细节）≥5.3mm～134mm；  支持通用行为分析、人群分布图、车辆密度、周界防范  支持道路拥堵，停车上限报警功能；支持人群分布效果图、全局人数统计、区域人数统计；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人脸检测  不同智能行为分析可设置联动不同的声音,可通过内置扬声器播放  内置不少于两个麦克风；内置不少于1个扬声器；  可实现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的双向语音对讲  设备应具有但不少于以下接口：1个RJ-45网口（支持10M/100M/1000M 网络数据）；1个RS-485接口；2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3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模拟输出接口；  供电方式：DC36V（含配套电源适配器）；防护等级≥IP67 | 2 | 个 | | 32 | 球机支架 | 承重：≥9.0kg；  安装方式：壁装；  适配机型：6尺寸球、8尺寸球机  执行标准：Q/DXJ 064-2018；  产品材质：铝合金 | 2 | 个 | | 33 | 1200万270°网络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通道1（全景）：≥1/2.8英寸CMOS；通道2（细节）：≥1/1.8英寸CMOS；  最大分辨率：通道1（全景）≥6144×1800；通道2（细节）≥2560×1440；  最低照度：≥0.0002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  最大补光距离：细节≥100m（红外）；  补光灯：≥4颗（红外灯（无红曝））；  镜头焦距：通道1（全景）：≥2.8mm；通道2（细节）：≥5.3mm～134mm；  支持通用行为分析、周界防范、人脸检测：  支持道路拥堵，停车上限报警功能；支持人群分布效果图、全局人数统计、区域人数统计；支持视频结构化  支持自动拼接功能,可将任意连续的2~5个图像传感器输出的监视画面进行无缝拼接显示  内置不少于两个麦克风；内置不少于两个扬声器；  内置拾音器,具有回声抵消功能  设备应具有但不少于以下接口：1个RJ-45网口（支持10M/100M/1000M 网络数据）；1个RS-485接口；2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3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模拟输出接口  支持DC12V电源返送  供电方式：DC36V（含配套电源适配器）；防护等级≥IP67 | 3 | 个 | | 34 | 球机支架 | 承重：≥9.0kg；  安装方式：壁装；  适配机型：6尺寸球、8尺寸球机  产品材质：铝合金 | 3 | 个 | | 35 | 校园AI预警智能算法服务器  ★ | 主处理器：64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前智能分析：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车、非机动车）、通用行为分析、车牌比对、绊线人数统计、区域人数统计、排队人数异常报警、吸烟、打电话、人像检测、SMD；  GPU：设备内置16颗高性能GPU，单颗GPU算力22TOPS（int8），每颗GPU最多可虚拟成4个智能引擎，每个智能引擎支持最多单独运行一类算法（以具体算法的加载要求为准）；  后智能分析：1.支持最大选配16类算法；2.后智能分析支持实时模式和分时轮巡模式切换，在分时轮巡模式下，依据算法能力不同，可配置分时视频分析和轮巡视频分析；3.支持展示所有安装的算法及版本，展示算法状态，可对已安装的算法进行手动更新；；  人脸检测：1. 支持256路200万或256路400万分辨率视频流分析； 2. 属性：支持6种属性，性别，年龄段（6个），眼镜，表情（8种），口罩，胡子；  以图搜图：支持人脸库以图搜图；人脸/人体历史库以图搜图；1:1图片比对；  人脸库容量：1、样本库最大100个，50万张图片，单库最大50万张图片 2、路人库最大5个，50万张图片，单库最大50万张图片 人脸库样本库容量、条数共享；  人脸识别：1. 图片流：最大支持256路200万或256路400万分辨率图片流分析； 2. 视频流：支持256路200万或256路400万分辨率视频流分析； 3. 支持人员频次高频报警；  通用行为分析：1. 支持256路200万或256路400万分辨率视频流分析； 2. 规则： 绊线入侵；区域入侵；人员聚集；停车检测；徘徊检测；  人脸检测（前智能）：配套前智能摄像机，支持256路200万或256路400万分辨率前智能；  人脸识别（前智能）：配套前智能摄像机，支持256路200万或256路400万分辨率前智能；  结构化（前智能）：配套前智能摄像机，支持256路200万或256路400万分辨率前智能；  通用行为分析（前智能）：配套前智能摄像机，支持256路200万或256路400万分辨率前智能；  接入路数：≥256路；  网络带宽：768Mbps接入、768Mbps存储、768Mbps转发；  分辨率：32MP；24MP；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  解码能力：2路24MP，3路24MP（24fps），4路16Mp（25fps），7路12MP （20fps），7路8MP （30fps），14路8MP （15fps），9路6MP（30fps），11路5MP（30fps），13路5MP （25fps），14路4MP （30fps），22路4MP （20fps），18路3MP （30fps），22路3MP （25fps），14路1080p （60fps），28路1080p （30fps），63路720p （30fps）；  报警输入：≥16路；  报警输出：≥8路；  硬盘接口：12个；SATA 3.0；单盘最大不小于20TB；  电源接口：单电源；  外观形态：2U机架；  供电方式：100-127/200-240VAC，50/60Hz； | 2 | 台 | | 36 | 校园防欺凌报警器 | 系统配置 操作系统Android  误报率<1次/10台天  准确率>90%,5m范围内  麦克风阵列支持  灵敏度 -42dBV/Pa  VDD=2V, F=1㎑, S.P.L.=1㎩, 0㏈=1V/㎩  频率响应20Hz ～ 20kHz  信噪比≥59dB  高保真喇叭  网络支持4G  机械按键/重启键  多个指示灯，TYPE C接口  供电220V，航空铝壳  工作温度-20℃～+60℃ 每天连续工作24小时  环境湿度 10 ~ 90%（非凝结）  支持壁挂  内置敏感词识别引擎  语音呼救报警、声光报警驱离、双向对讲、广播通知、广播宣讲  报警即时推送：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电话等方式实时推送给老师或安保人员  便捷后台管理系统：便于用户进行设备管理、负责人管理、事件管理、等基础操作。 | 16 | 套 | | 37 | 10TB硬盘 | 单盘容量：10TB；  缓存：256MB；  转速：7200RPM；  硬盘接口：SATA | 12 | 块 | | 综合布线与调试 | | | | | | 38 | 综合布线与安装调试 | 包含设备安装所需要的所有辅材与线材，包含设备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用以及三年的免费售后服务费用。估算施工内容如下：  人工挖沟回填590米、25PE管590米、PVC25管1150米、超五类网线970米、6芯光缆1520米、RVV2\*1.52110米、TP收发器24个、弱电箱11个、枪机支架15个、监控电源15个、定制支架5个、千兆8口交换机2个、室外监控箱改电1批、安装调试综合布线等1期、辅材管件插板等1批、维修设备150个 | 1 | 项 |     商务要求：  1.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低于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2.交货期：15天  3.质保期：3年  4.核心产品：校园AI预警智能算法服务器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15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合同签订后 3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到买方现场，经买卖双方开箱验货清点签字确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电子版一份（U盘壹份），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信用情况 |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4 | 磋商报价 |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交货时间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6 | 有效性审查 | 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产品性能参数响应情况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15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1.指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官网截图等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即可），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2.完全复制招标交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将给予5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 1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整体目标②供货进度计划③安装运输调试方案④人员配备⑤物流保障措施；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1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内容完整，方案先进合理的得4-6分；提供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先进合理的得2-3分；提供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质量保证 | 1.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具备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设备的质量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主要产品的使用说明，按照相应程度，得0-8分。 2.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授权委托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1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组织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④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⑤售后服务承诺；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1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提供2022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得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有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1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做出服务承诺，①运输承诺②进度承诺③售后承诺④质量承诺⑤整体服务承诺，每提供一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注：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校园安全预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模板.docx